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53號

原告 吉新幸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櫻

被告 綠森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春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森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及0000-0000地號土地返還予原告，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(下同)68,000元，依原告起訴時前開土地公告現值及請求返還土地面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70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6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高上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